

#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3,913,208.87 元，按 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,391,320.89 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4,340,936.73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903,011,698.26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,851,126.45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52,932,4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314,998,515.14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权益分派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现金流较为充裕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了本次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本次权益分派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权益分派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该权益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